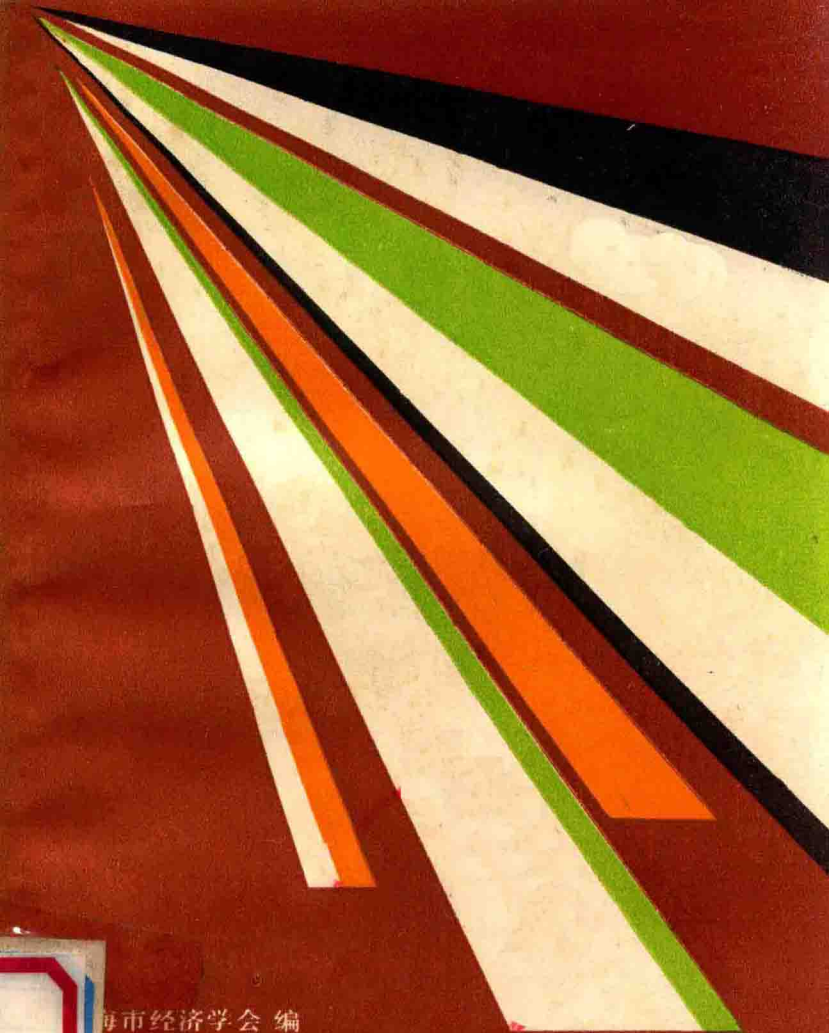




上海市经济学会 编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讨

SHEHUIZHUYI SHANGPIN
JINGJI TUANTAO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索

上海市经济学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召中 均伟

封面设计 毕勤朴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索

上海市经济学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常熟东张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49,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515-144-X/F.38

定价 1.45元

前 言

1986年和1987年是上海经济理论界十分活跃的时期，在探索和研究改革、开放理论和政策中，上海市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部门的广大会员作出了可喜的努力，在对重大经济理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问题研究和探索方面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上海市经济学会在这两年中主要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股份经济，横向经济联合、企业深化改革等问题组织了深入的探讨和调查研究，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经济学《资本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等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研讨，广大会员撰写了三百多篇论文和调查报告。上海市经济学会将这些成果分类汇编了七本专题研究文集：《改革中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横向经济联合的新发展》、《股份经济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讨》、《深化企业改革探索》、《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新论》、《〈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本书就是其中的一本。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系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个科学论断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

自《决定》发表以来，上海经济理论界对有计划的商品经

济命题展开了深入的学习和讨论，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践进行探索，提出了许多有益见解。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的不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为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把这种现实变为可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计划必须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直接管理方式，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不能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应当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逐步转向以间接管理为主。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加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必须积极而稳步地推进价格改革，理顺商品价格和各种生产要素价格。

本书汇集了上海经济理论界有关商品经济研究的部分学术成果，共有论文26篇，大体包括以下内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性；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商品经济的作用和影响；价值规律和价格改革；劳动力商品和流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等。由于篇幅限制，有一部论文未收入，对有些论文作了一些删节，请作者鉴谅。文疏漏和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出。

改革需要理论指导，理论也要在改革实践中加以检验和

发展。这本专题文集仅只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索和研究
的开端，如能对理论研究起些推动作用，那就是最大的籍慰
了。

参加本书编审工作的有韦先甫、陈伯庚、诸仲欣、张文
香、周富耀等同志在此敬致谢意。

上海市经济学会

1987年11月

目 录

1. 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的必然性……………巢 峰 (1)
2. 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与社会主义商品
经济……………沈建新 (10)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然需要发展商品
经济……………诸仲欣 (23)
4. 对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
一点认识……………孙志尚 韦克甫 (38)
5.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
新阶段……………蔡来兴 (45)
6.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几个理论
认识问题……………苏杏元 (52)
7. 浅议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化……………洪瑞钧 (64)
8. 论有计划的市场调节……………陈伯庚 (75)
9.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
作用形式……………金忠义 (84)
10. 使用价值、价值、价格……………孙祖庆 (90)
11. 对价格体系的几点认识……………侯 伦 (93)
12. 价格体制模式与经济调节机制……………杨光川 (101)
13. 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厉 珊 曹学舜 (109)
14. 论我国生产资料市场的目标模式及其
实现途径……………顾文金 (119)
15.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资金市场
……………王新文 (128)

16. 论社会主义时期劳动力商品化的不可避免性……………江成龙 (136)
17.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力不是商品
……………程佩毓 (145)
18. 开放劳动力市场是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的有效途径……………余卜华 (152)
19. 试论社会主义劳动力的流动……………王克忠 (159)
20. 关于劳动力流动的因素及其规律性的探讨……………叶德勋 (170)
21. 论劳动力流动的社会调节……………葛寿昌 (173)
22. 关于开拓技术市场问题的探讨……………吴东明 (180)
23. 发展商品经济 改善上海蔬菜供应…王占鳌 (184)
24. 商品经济时期劳动价值论与三大产业分类……………束金中 (193)
25.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消极作用的剖析与建议……………杨 萍 (205)
26. 辩证地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吴定中 (211)

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的必然性

巢 峰

由于传统观念和苏联模式的影响，长期以来，我们把商品经济看成“旧社会的遗物”，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必然，看成与计划经济相对立的东西，因而只能加以利用和限制，而不能加以发展。现在看来，这种传统观念和由此形成的僵化的经济体制与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它大大限制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这种传统观念，基本上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实际情况的，人们的思想只有从中解放出来，才能打破僵化的经济模式，建立新的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

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基础就是直接社会劳动论和内部产品分配论。现在我们分别就此“两论”进行讨论，并从中论证社会主义实行商品经济的必然性。

为了弄清把社会主义劳动当成直接社会劳动的理论根源，现在让我们再回到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讲的一段话：“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

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

马克思这段话可以这样理解：劳动的性质决定社会的经济性质，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之所以不再表现为价值，生产者之所以不再交换自己的产品（这也可以说，社会经济之所以不再实行商品经济），就是因为社会主义的个人劳动是直接社会劳动。换句话说，如果不是直接社会劳动，就必须实行商品经济。

历史证明，劳动的社会性质，决定社会的经济性质，即直接社会劳动是非商品经济，非直接社会劳动是商品经济的论点是正确的。原始公社的劳动，奴隶制的劳动，农奴制的劳动，都是直接满足劳动者或生产资料所有者自身的消费需要的劳动。因此，这些社会经济都不是商品经济，而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为买而卖的小生产条件下，它的劳动与上述劳动的性质不同，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而是私人劳动。要使这种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而为社会所承认，就必须把他的产品转化为商品。从而，这种经济就是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所有制条件下的劳动，在劳动的自然形态上比之小商品生产的劳动，有了重大发展和变化，但在劳动的社会性质上仍是私人劳动，与小商品生产的劳动并无本质的区别。这种经济就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关键问题在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劳动。过去根据马克思的传统观点，人们一般把社会主义劳动理解为直接社会劳动。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三版）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这样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别工作者的劳动已经不是间接地而是直接地表现为全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斯大林基本上据此作为理论基础，建立了苏联的经济体制。他们在国民经济计划体制中，对生产资料实行不通过流通渠道的直接分配制度；对消费资料，虽然不得不承认它是商品，但在国民经济的许多方面，又以直接社会劳动产品来管理。我国建国以后，长时期以来，基本上搬用了苏联的模式。无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生产，只要生产过程结束，不管产品能否进入消费领域，都作为计划完成，都列入国民经济总产值，即都作为直接社会劳动。

然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许多产品虽然生产过程结束了，但并不能直接进入消费领域。部分产品或者因为超过需求，或者由于花色品种不对路，或者由于质量低劣，终年沉睡在仓库里的现象是常见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用直接分配办法，要使千差万别的品种、数量，去适合千变万化的需求，是不可能的。按照我们过去的体制，工业企业只要按照计划指标把产品生产出来，就意味着一切任务的完成，而无任何必要去关心产品的销路。生产脱离市场需求，加剧生产的盲目性。这种“有计划的盲目性”，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而是违反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摆脱了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是有计划地组织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因此，它的劳动已不同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它已萌生了直接社会劳动的幼芽，但这不等于说这种劳动的

性质已经是直接社会劳动。

产品的直接社会性的决定因素，并不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的劳动，并不注定是非直接社会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的劳动，也不必然是直接社会劳动。产品的直接社会性是由产品的直接分配、最终由产品的直接消费来决定的。

实践证明，社会主义产品是不能实行直接分配和消费的，消费资料是如此，生产资料也是如此。对少量的重要物资，实行指令性计划和局部的分配调拨制度是可以的，但对生产资料实行全面的直接的分配制度是人为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计划经济的低级形式，它只能建立在商品经济即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离开市场需求，闭门造车，制订各项指标，住住不符合实际。

既然产品不能直接进入消费领域，那末它就必须首先进入流通领域作为商品来交换。当产品以商品形式出现时，它必然具有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使用价值与价值、私人(局部)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因而在基本方面就不可能是直接社会产品，从事这种产品的劳动，也不可能是直接社会劳动。正是这一劳动性质，决定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必须实行商品经济。

二

现在再来谈谈内部产品分配论。斯大林之所以不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是商品，就是以这一理论为基础的。斯大林认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基本上都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进行，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这些产品只有商品的外

壳，而不是真正商品。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内部产品分配论统治了几十年之久，成为实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的极大障碍。

近来，许多同志认为，产品是不是商品，并不完全决定于所有权有否转移，还决定于生产者之间的物质利益的差别。即使在同一所有制之间，由于不同生产者存在物质利益的差别，产品也必然转化为商品。唯有让产品的不同的自然形态转化为同一的价值形态，才能在量上进行比较，从而保证等量劳动获取等量产品。

其实，所有权的转移与生产者物质利益的差别是一致的。这就是说，如果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就必然存在着生产者之间的不同的物质利益的关系；相反，同一所有制的不同企业，既然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那末，他们之间的产品交换，就存在着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的转移。

就这段话的前一层意思来说，如果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就必然存在着生产者之间的不同的物质利益的关系，是不言而喻的。简单商品生产者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都是如此。但就这段话的后一层意思来说，怎样理解“同一所有制的不同企业，既然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那末，他们之间的产品交换，就存在着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的转移”呢？现在我们先以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为例来加以说明。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比起资本主义私有制来有无比的优越性，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的低级形式。它不是世界大同的全民，而是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全民”。不仅如此，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还含有社会主义企业的集体所有权。同样，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中，含有劳动者个体

所有权。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即使在同样有机构成的条件下，生产同一商品，由于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也会出现高低悬殊的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劳动生产率低的企业，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就是说，社会主义产品的个别价值，除了物化劳动价值一般按其社会价值转移外，新增加的活劳动的价值，则决定于各该企业的生产率状况。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企业，能得到额外补偿；相反，个别价值高于社会价值的，其高出的部分就得不到社会承认。这就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物质利益差别的基础。这一差别，反映在所有制关系上，就是企业的集体所有权。

每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品，并不百分之百地属于全民所有；企业对每一产品都有一定的所有权。以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的企业来说，其低于社会价值的部分，在很大程度上是企业的额外贡献，就其基本方面来说，理应属企业所有。这如同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集体生产单位，其产品不是百分之百的属于集体所有，每个农户对每一产品都有一定的所有权一样。国家不能剥夺企业的所有权，如同农村集体生产组织不能剥夺农户的个体所有权一样；剥夺了，就会挫伤生产者的积极性。过去我们实行僵化的经济模式，不承认全民企业的集体所有权，不承认集体所有制中的个体所有权，使企业或生产单位缺乏促进经济发展的活力，就是最有力的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全民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即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

理的前提下,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才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找到了统一的形式。

在所有权与其他权分离的情况下,经营权也就体现了部分所有权。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其实就体现了企业的所有权。

从我国国营企业的具体经营权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例如企业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就是企业所有权的具体体现。现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拿自有资金开办或与其他企业(包括集体)合办工厂、搞多种经营的,是普遍现象;同样,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用自有资金来扩大职工福利或作奖励金等,都是允许的。国家对此不作干预。这是经营权吗?是的;是所有权吗?也是的。

由于企业的所有权体现在每一产品之中,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就都发生所有权或部分所有权的转移。从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角度观察,他们之间的交换,并不是内部产品交换,而是外部的商品交换;他们的生产,不仅是产品生产,也是商品生产。

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仅根源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等两种公有制,或者除此之外,还存在个体所有制等多种所有制形式,而且,更重要的是根源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自身。即使今后在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只要企业之间存在物质利益的差别,存在企业的所有权,就还必须实行商品经济。

三

由上可见，只有生产者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利益差别，他们的产品交换不再有所有权的转移，他们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才能从商品经济过渡到产品经济。那末，是什么东西直接造成生产者之间产生经济利益差别的呢？是旧的社会分工。因此，也可以说，只要旧的社会分工存在，商品经济就不会消亡。

社会分工的不断分化，推动生产工具不断革新。这样就会使一些生产部门的生产力水平特别先进，而另一些生产部门则暂时处于后进行列；但在强烈竞争中，后进又会一跃为领先地位，使原来的先进者转化为后进。不同生产者自然有不同的利益，并由此产生了经济利益的差别；只有运用价值作为社会尺度，实行等价交换，才能使生产者各得其所，使彼此矛盾得到调节。

那末，社会分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能否消亡呢？不能。特别在经济落后的国家里，社会分工不仅不会消亡，而且必将有一个大发展的时期。社会分工是生产力专业化的一个必然要求，这个过程没有结束，社会分工也不会结束。这里我们所说的社会分工，丝毫没有新的成分，它仍是产生经济利益差别的直接根源，并使人们片面地服从这一分工的需要。

现在，在我国，社会分工方兴未艾，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社会分工还会在纵的方面继续深入和分解，新的行业一经形成，又会在横的方面铺开。这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人力不可抗拒的。所以，我们现在不是如何取消社会分工的问题，而是如何创造条件，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的问

题。因此，我们现在不是如何取消或限制商品经济的问题，而是如何创造条件，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的问题。

这样说，能否得出“商品经济万岁论”呢？不能。万事万物都有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旧的社会分工当无例外。它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是要灭亡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社会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

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仍然存在着社会分工，但这种分工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分工，而是新的社会分工。

新的社会分工是自然分工的否定之否定，它在更高的形态上使人们归复到自然。它和自然分工一样，不再产生经济利益的差别，不再产生商品和商品经济。经济利益差别，是经济发展仍不丰富或仍不极大丰富的产物。一旦在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的条件下，人们相互之间就不会存在物质利益上的利害关系。

新的社会分工，不再是奴役劳动者的手段。当人们在每天劳动不到一小时，或者一天劳动、六天休息和轻松愉快的条件下，劳动是一种享受，从而摆脱了“奴役般地服从”旧的社会分工的状况。

当然，这样的时刻不是一百年、两百年能够到来的，在它没有到来之前，商品经济就仍然有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